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桃秩字第109號

移送機關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李青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徐雅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6月16日桃警分刑秩字第115004561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青山、徐雅雯縱容動物嚇人，各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5月24日晚上10時14分許。

㈡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旁之草地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縱容其所飼養之犬隻嚇人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調查筆錄。

㈡關係人陳緒桓於警詢時之調查筆錄。

㈢現場影像光碟及影像截圖。

三、按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；二人以上，共同實施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者，分別處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、第1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驅使」係積極使動物嚇人，「縱容」則指飼主消極對於有看管義務之動物不加看管，放縱或

容許動物嚇人而不加約束即屬之，非謂於動物正在嚇人，而飼主仍未予阻止時，始可謂縱容動物嚇人；是即飼主已有施加一定防護措施，然該防護措施並無從避免動物恣意侵擾、驚嚇他人，仍置之不理者，亦為上開規定處罰之列。

四、本件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雖均辯稱：伊等並非故意放任犬隻衝出，且發現後有立刻上前制止云云。惟經本院勘驗影像光碟(檔案名稱：video_0000000000000000000-Y7QvrXiK、video_0000000000000000000-Xj5tID6a、video_0000000000000000000-YpCnTvlh)，顯示被移送人確未將渠等所飼養之犬隻繫繩，而任由該犬隻於草地上跑動，並對路人吠叫等情。是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既為上開犬隻之飼主，自應對該犬隻加以看管，然卻未為適當之防護措施，縱容該犬隻自由活動，並致行經該處之關係人及其友人飽受驚嚇，堪認被移送人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所稱縱容動物嚇人之違序行為，要屬明確，自應依該規定予以裁罰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70條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沛瑄